

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琼工办发〔2016〕51号

关于调整工会行政性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总工会，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：

根据全国总工会财务部《关于确定工会行政性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的复函》（工财函〔2016〕1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相关内容传达如下：

各级工会组织在确认工会行政性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标准，执行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1号）确定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，即一般设备单价1000元以上，专用设备单价1500元以上。

其中，工会行政性资产，是指由各级工会行政单位占有、使用，依法确认为工会所有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。

工会行政单位是指依编制机构确定的，对工会行政事务行使管理监督和指导职能的工会机关，包括县级地方以上各级总工会（含驻会产业工会）、总工会派出机构；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、工会联合会、乡镇街道工会；基层工会也视为工会行政单位。

特此通知

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
2016年6月15日

